# **TB3502**

福建省厦门市团体标准

TB3502/T XXXX-2025

# 家政服务企业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domestic service enterprises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 目 次

前言l	ı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等级划分规定	4
4.1 等级划分原则	4
4.2 等级设置	4
4.3 等级评定原则	4
5 参评条件	5
6 评定内容	5
6.1 评定组织工作	5
6.2 计分方法	5
6.3 等级划分	6
7 评定方法	6
7.1 评定组织	6
7.2 评定流程	6
8 管理与监督	7
8.1 有效期	7
8.2 年度检查	7
8.3 动态管理	7
附录 A(规范性) 家政服务企业等级评定指标体系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家政服务企业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政服务企业等级划分及评定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划分规定、参评条件、评定内容、评定方法以及管理与监督、确立了家政服务企业的等级评定指标体系。

本标准适用于在厦门市内依法注册登记,从事家政服务或从事家政中介信息服务经营活动企业的等级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772-2015 家政服务机构等级划分及评定

DB3502/T 051-2019 家政服务规范 通用要求

DB3502/T 052-2019 家政服务规范 家庭搬家

DB3502/T 079-2022 家政服务企业信用等级与评价规范

厦门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若干措施(2024-2026年)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772-2015 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家政服务机构

依法在厦门市注册登记, 以家庭为服务对象, 为其提供各类家政服务, 并收取服务费用的经济组织。

#### 3.2 员工制家政企业

与消费者签订服务合同,与家政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统一安排服务人员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直接支付或代发服务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的企业。

#### 3.3 居家上门服务证

家政服务员携带的厦门市家政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具有身份信息的入户凭证。

#### 4 等级划分规定

#### 4.1 等级划分原则

家政服务企业等级划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综合实力、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服务质量、诚信建设等为核心要素,通过量化指标进行评定。

#### 4.2 等级设置

家政服务企业从低到高划分为 A、AA、AAA、AAAA、AAAAA 五个等级,字母数量越多,表示家政服务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服务质量越高。

#### 4.3 等级评定原则

#### 4.3.1 概述

等级评定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全面准确、前瞻性原则。

#### 4.3.2 客观公正性原则

评定工作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判断,不偏不倚,给出公正的结论。

#### 4.3.3 科学严谨性原则

评定人员对评定工作保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评定方法,尊重事实。

#### 4.3.4 全面准确性原则

依据评定方案和指标,通过各方面多角度分析,评定结论能全面、准确、可靠地反映家政服务企业 状况。

#### 4.3.5 前瞻性原则

在客观评定家政服务企业过去及现在状况下,注重对家政服务企业未来的发展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前瞻性评判。

#### 5 家政服务企业的参评条件

参评的家政服务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成立2年(含)以上;
- ——有固定场所、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备案信息一致;
- ——专职工作人员 3 人以上(含 3 人),均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 ——有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的场所;
- ——所有家政服务员均接受过岗前培训:
- ——每年组织家政服务员进行健康体检,出具相应的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
- ——为家政服务员办理第三方保险;
- ——近两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6 评定内容

#### 6.1 评定组织工作

评定委员会对家政服务企业的申报材料、信息,进行核对、审查、评定。评定分值为评定专家平均 分值。专家评定或审查过程中若出现较大异议,由评定委员会按照复议的要求,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裁 定。

#### 6.2 计分方法

家政服务企业等级评定依据近五年家政服务企业在综合实力、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服务质量、诚信建设以及加分项取得的成绩进行评定。

合计得分由综合实力、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服务质量、诚信建设以及加分项六个一级指标的得分 累加而得。根据综合得分,可分别获得 A、AA、AAA、AAAA、AAAA 五个级别。

综合实力、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服务质量、诚信建设以及加分项可分为若干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可由若干三级指标构成。

满分共计 1100 分, 分值构成包括:

- ——综合实力总分 260 分, 占比 23.6%;
- ——人力资源总分 240 分, 占比 21.8%;

- ——企业管理总分 200 分, 占比 18.2%;
- ——服务质量总分 200 分, 占比 18.2%;
- ——诚信建设总分 100 分, 占比 9.1%;
- ——加分项总分 100 分, 占比 9.1%。

#### 6.3 等级划分

根据评定指标的评分结果,确定 A、AA、AAA、AAAA、AAAAA 等级的服务企业划分,其中:

- ——AAAAA 等级服务企业: 901 分~1100 分;
- ——AAAA 等级服务企业: 801 分~900 分;
- ——AAA 等级服务企业: 701 分~800 分;
- ——AA 等级服务企业: 601 分~700 分;
- ——A 等级服务企业: 500 分~600 分。

#### 7 评定方法

#### 7.1 评定组织

由厦门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厦门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等组成评定委员会,负责家政服务企业等级评 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 7.2 评定流程

#### 7.2.1 申请

家政服务企业向评定委员会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 人员情况、企业管理、服务质量、诚信建设等方面的资料。

#### 7.2.2 评审

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考察。依据本标准规定的评定要求,对申 请企业进行量化评分。

#### 7.2.3 公示

评定委员会将评定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异议的评定结果进行调查核实。

#### 7.2.4 认定

公示无异议后,由评定委员会认定家政服务企业的等级,并颁发相应等级证书和标识。

#### 8 管理与监督

#### 8.1 有效期

家政服务企业等级评定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后,家政服务企业需重新申请评定。

#### 8.2 年度检查

评定委员会每年对已评定等级的家政服务企业进行年度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企业经营状况、服务质量、人员管理、诚信建设等方面。对不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降低其等级或取消其等级资格。

#### 8.3 动态管理

在等级评定有效期内,如家政服务企业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违法违规行为或信用严重受损等情况,评定委员会可随时对其等级进行调整或取消。

#### 附录 A 家政服务企业等级评定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定标准	评定方法	实际得分
1		经营	注册	30	注册资金实缴在 200 万元及以上,得 30分;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得 20分;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得 10分;10万元以上至 50万元,得 5分;10万元以下,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确定的注册资 金证明	
2	综合实力	规模	营业 额	30	年营业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得 30 分;3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得 20 分;10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得 10 分;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得 5 分;500 万元以下,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财务报表	
3	<b>火</b> 刀 (260 分)	依法纳税	纳税信用记录	30	积极依法纳税,近两年无税务部门处罚记录,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30 分;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20 分;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得 15 分;纳税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10 分;纳税信用等级 D 级、未依法照章纳税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照章纳税证明	
4		服务企业文化		20	有代表本企业形象标志、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发展目标、愿景规划的,得 20分;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证明材料	
5		企业资产	用房面积	20	面积在 1000 m²以上,得 20 分;500 m²以上至 1000 m²,得 15 分;300 m²以上至 500 m²,得 10 分;100 m²以上至 300 m²,得 5分;100 m²以下,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服务场所的使用 证明	

6		企业 资产	办公 经营 设备	10	办公场所设施齐全,配备联网的计算机、电话、传真设备及打印、复印设备的,得 10分;办公场所具备基本的设施,配备计算机和电话的,得5分;办公设施设备不齐全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办公经营设备台 账	
7	服务项目		20	服务项目超过8类,具有特色服务,服务规范的,得20分;服务项目超过5类的,得10分;服务项目超过3类的,得5分;服务项目3类以下,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服务项目类别相 关材料		
8	综合 实力 (260 )	创新 成果	技术	30	企业近两年参与国家标准编写的,得30分;参与行业标准编写的,得20分;参与地方标准编写的,得15分;参与团体标准编写的,得10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分;满分30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创新成果证明材 料	
9					企业有注册商标,得5分;企业有获得知识产权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10分;满分15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商标证明材料及 知识产权证明材 料	
10		品牌 形象	品牌建设	50	企业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每项次得20分;省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每项次得15分;市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每项次得10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获得荣誉的证明 材料	
11						企业获得国家级行业组织授予的荣誉,每项次得 15 分;省级行业组织授予的荣誉,每项次得 10 分;市级行业组织授予的荣誉,每项次得 5 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获得荣誉的证明 材料

12		社会	责任	20	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履行法定社会责任和公益慈善责任的,得20分;有履行社会责任规划方案和实施记录的,得15分;无社会责任规划但有实施记录的,得5分;无社会责任报告、无社会责任规划方案、无实施记录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相应的报告及记录		
13		管理层素质		20	管理层学历大专以上且从事管理工作 10年以上,达到 100%的,得 20分;学历大专以上且从事管理工作 6年以上,达到 90%的,得 10分;学历大专以上且从事管理工作 3年以上,达到 80%,得 5分;学历高中以上且从事管理工作 5年以上,达到 60%的,得 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管理层的履历表 及学历证明		
14	人力 资源 (240		劳动合同	20	有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并有效实施的,得 20 分;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80%的,得 10 分;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于 70%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劳动合同管理制 度及劳动合同签 订文本		
15	分)	工作 人员	工作	工资发放	20	有工资管理规定并按时发放的,得 20 分; 无工资管理规定,未按时发放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工资管理规定及 工资发放台账	
16							社会保险	20
17		<ul><li>签约</li><li>服务</li><li>从员</li><li>员总</li><li>数</li></ul>		20	距参加评审两年内签约服务员总数在 1000 人及以上的,得 20 分;500 人以上至 1000 人的,得 15 分;200 人以上至 500 人的,得 10 分;100 人以上至 200 人的,	服务企业应提供 在有效期内的服 务员签约合同文 本		

					得 5 分; 100 人以下的,不得分。							
18			员制 政务人工家服员数	30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约总数达到 100 人及以上的,得 30 分;达到 60~99 人的,得 20 分;达到 40~59 人的,得 15 分;达到 20~39 人的,得 10 分;达到 1~19 人的,得 5 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全部员工制家政 服务员的合同文 本						
19			新酬 保障	20	按照合同约定中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支付相应劳动报酬的,得 20 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服务员的工资发 放台账						
20	人力 资源 (240 分)	服务人员	培训情况	20	每年有对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培训的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有培训记录,合格率达100%,得20分;培训人数比例及合格率均达80%,得15分;培训人数比例及合格率均达60%,得10分;培训人数比例及合格率均达40%,得5分;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缺失或培训人数比例、合格率在40%以下,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全体员工的花名 册、培训证明材 料及培训合格证 书						
21			员工体检	10	企业员工持有家政行业分类体检健康证明 人数达到50人(含)以上的,得10分; 持证明人数1人(含)至50人(不含)的, 得5分;员工没有体检证明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员工体检证明材 料						
22									保险情况	20	实行员工制的家政服务企业应为服务员办理社会保险,未实行员工制的应为服务员办理保障自身及服务对象人身及财产安全商业保险,办理齐全的,得 20 分; 办理不全或未办理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办理各类保险的 证明材料
23		教育 培训 能力	培训	20	企业自有培训资质,得 20 分;企业无培训资质,委托具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对本企业服务员开展培训的,得 10 分;无任何培训	服务企业应提供 人社部门、教育 部门确定的培训						

					资质的机构对服务员开展培训的,不得分。	资质证明或委托 机构的培训资质 证明及委托协议
24			持证员工数	20	经培训后,获得有培训资质机构颁发的技能证书或结业证书的学员数量在 500 人以上的,得 20 分; 100 人至 500 人的,得 10分; 100 人以下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所有学员的证书 材料
25		组织机构设置		20	组织机构完整合理并有清晰的组织机构图的,得20分;组织机构不完整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组织机构图及各 岗位的工作职责
26		岗位责任制		20	岗位设置合理全面,有相应的管理规范并有效实施的,得 20 分;岗位设置不合理、不全面、无管理规范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相应的岗位设置 分配表及相应的 管理规范
27	企业 管理 (200 分)	服务流程与标准		20	制定完善服务流程与标准,且严格执行的,得 20 分;有相关服务流程与标准但执行不够严格的,得 10 分;未制定未执行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服务流程与标准 及执行资料
28	, ,,,,	信息化建设	家信管系与公动系政息理统办自化统	30	有工作流程完善、方便操作的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和内部管理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得30分;有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和内部管理办公自动化系统其中之一的,得20分;两个系统都没有的,不得分。	现场查看业务管 理信息化系统和 内部管理系统
29			线上 服务 平台	20	建设线上服务平台,提供在线预约、咨询等服务,运行良好的,得 20 分;有平台但功能不完善的,得 10 分;未建设平台的,不得分。	现场查看线上服 务平台

30		财务 管理	财务 制度 与 计	20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且每年进行财务审计的,得 20 分;有财务制度但未审计的,得 10 分;未建立财务制度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相关的财务制度 及财务台账,现 场与财务人员交 谈获取相关信息
31			财务 报表 与 明	10	定期公开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的,得 10分;未公开财务数据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财务报表
32	企业 管理 (200 分)	业务合同管理		20	有企业、客户、服务员三方合同管理规范 并按照要求签订三方合同的,得 20 分;无 管理规范、未签订三方合同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相关的合同管理 规范及合同文本
33		安全与应急管理		20	有安全、消防与应急管理规范,有专职安全员,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对安全隐患处置得当的,得20分;无安全与应急管理规范,无专职安全员,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安全、消防与应 急管理规范及相 关记录
34		档案管理		20	档案应分类管理;服务合同、业务管理、客户、服务员、工作人员、财务、设施设备档案齐全完备,管理规范的,得 20 分;档案不完善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全部档案资料
35	服务 质量	质量 (200 ———————————————————————————————————		30	有开展各类业务的服务质量规范并有效实施的,得30分;有服务质量规范但不够完整,得以实施的,得20分;无服务质量规范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服务质量规范及 实施记录
36	分)			20	有明确的收费标准并在经营场所公示的, 得 20 分;无收费标准、服务价格不透明的, 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收费标准及收费 记录

37			服务质 量	20	有客户服务流程和质量规范的,得 20 分; 无客户服务流程和质量规范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客户服务流程、 质量规范和服务 记录
38		上门服务质量		30	有各类上门服务流程和质量规范,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客户满意度达到95%的,得30分;达到90%的,得20分;达到85%的,得10分;达到80%的,得5分;80%以下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各类上门服务流 程和质量规范及 满意度调查记录
39	服务量		处理 速度	20	有纠纷与投诉处理机制,能按规定时间处理的,得20分;无纠纷与投诉处理机制,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纠纷与投诉处理 机制规定及处理 记录
40	(200 分)	纠纷 与投 理	办结率	20	服务企业、服务员、客户三方之间的纠纷和投诉事件的办结率达到 100%的,得 20分;达到 95%的,得 15分;达到 90%的,得 10分;在 90%以下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纠纷和投诉记录 和处理结果记录
41			处理 满意 度	20	对纠纷和投诉处理意见的满意度达到 95%的,得 20分;达到 90%的,得 10分;在 90%以下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纠纷和投诉处理 意见的满意度调 查表
42		考核评价		20	建立各岗位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并有效实施,有相应记录的,得20分;有奖惩机制,实施不到位的,得10分;无奖惩机制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考核、评价和奖 惩的办法及实施 记录
43		持续改进		20	在考核评价中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有相应记录的,得 20 分;对发现的问题未做处理,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整改措施及整改 记录

44		商务	入驻 商务 部	20	企业员工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 备案的,得 20 分;没有备案的,不得分。	在商务部家政服 务信用信息平台 查询
45		部平 台信 用	人证合一	20	完成人证合一的家政服务员数量在 500 人以上的,得 20 分; 200 人以上至 500 人的,得 15 分; 50 人以上至 200 人的,得 10 分;1 人至 50 人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在商务部家政服 务信用信息平台 查询
46	· 诚信 建设 (100 分)	融资信用记录 市场监管信 用记录 工资支付		20	企业近两年内无相关金融机构融资信用失信记录或法院判决因重大违约行为而被强制执行记录的,得 20 分;有失信记录或法院强制执行记录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无失信记录或法 院强制执行记录 的材料
47				20	企业近两年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AAA 级的,得 20分; AA 级的,得 15分; A 级的,得 10分;无则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的证明材料
48				20	企业近两年无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记录的,得 20 分;有处罚记录的,不得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相关证 明材料
49	加分 项 (1	内部 建设	党建工建妇工	20	企业内部成立党支部、工会组织、妇联组织的,加 20分;成立其中两个组织的,加 15分;成立其中一个组织的,加 10分;未成立其中任何一个组织的,不加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党组织批文、工 会组织批文、妇 联组织批文
50	00分)	荣誉 奖项	领导 层荣 誉	10	企业领导人员(包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个人荣誉的,每项次荣誉加5分;满分10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企业领导获奖荣 誉的证明

51			员工 荣誉	10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见义勇为、义务救助等个人荣誉的,每项次荣誉加5分;满分10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员工获奖荣誉的 证明							
52					积极参加创建提质扩容领跑者,获得市级 (含)以上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 荣誉的,加 20 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获得提质扩容领 跑者荣誉证明材 料							
53		提质	创新管		积极推行员工制,近两年员工覆盖率逐年增加的,加10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员工制相关材料							
54	加分 项(1 00 分)	扩容	理、服务水理,	服务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	服务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	服务	50	积极参保雇主责任保险或为员工投保意外 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家政服务责任 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任一项保险且参保 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的,加 10 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办理保险相关材 料
55						积极参与家政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福建省或厦门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及标准化 试点示范项目的,加 10 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标准制修订相关 材料						
56		行业贡献		10	积极参加厦门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组织的家 政服务行业活动 5 次及以上的,加 10 分; 1~4 次的,加 5 分;不参加的,不加分。	服务企业应提供 活动证明或报道 材料							